

裁判暨法規違憲判決聲請書			
案 號	111 年度 聲 字第 675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侯明治	身分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div data-bbox="906 1589 1246 1764" data-label="Text"> <p>憲法法庭收文 111. 6. 24 憲A字第 2021 號</p> </div> <div data-bbox="1077 1923 1407 2088" data-label="Text"> <p>法務部 花蓮監獄 111年6月24日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p> </div>	

17

005

1901

<p>姓名: [Faint text]</p>	<p>性别: [Faint text]</p>	<p>年龄: [Faint text]</p>
<p>籍贯: [Faint text]</p>	<p>民族: [Faint text]</p>	<p>职业: [Faint text]</p>
<p>政治面貌: [Faint text]</p>	<p>婚姻状况: [Faint text]</p>	<p>健康状况: [Faint text]</p>
<p>教育程度: [Faint text]</p>	<p>工作单位: [Faint text]</p>	<p>联系电话: [Faint text]</p>

2022.11.2

[Faint handwritten text]



聲請旨：

聲請人因定讞執行刑所受 111 年聲字第 675 號裁定，經最高法院 111 年台抗字第 574 號裁定駁回抗告，是為終局裁判。今聲請人認為該終局裁定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其裁定理由尚難謂與現行最高法院見解無牴觸，並該裁定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法定原則等，故具本狀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一項聲請宣告違憲之判決。

聲請標的及所涉條文：

1. 111 年聲字第 675 號裁定（下稱終局裁定）、111 年台抗字第 574 號裁定。
2. 刑法第 51 條、第 53 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

不變期間之證明：

聲請人所受 111 年聲字第 675 號，經抗告後，為最

高法院作成 111 年台抗字第 574 號裁定，於 111 年 5 月 17 日經矯正署花蓮監獄為送達簽收，今聲請人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聲請再審判決，其不變期間至 111 年 11 月 17 日前，是為適法之聲請，請鈞院核准受理。

聲請情形：

聲請人所受終局裁判，係基於刑法第 53 條應依刑法第 51 條數罪併罰，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向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之定應執行刑裁定。

是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本於刑法第 51 條有法定界限，在同法第 5 條明文下，於刑法第 53 條有複數裁判情形，僅對「各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有明文規定，在最長期至各刑合併之刑期間為法院行使裁量權之範圍，唯此範圍因具體案件結果不同，所得裁量空間各有大小，卻無一改標準使宏觀上相似相類情形得有相當之裁量，使法

理論要求之責罰相當原則因法官不同而有裁量結果之懸殊，其懸殊在無特殊事由之下，尚難以個別案件具體條件不同以搪塞，如裁量期間為有期徒刑3年4月至6年間，其範圍有2年8月之差，裁量結果於3年4月至6年皆具形式合法性，其間輕重尚未如名罪科刑有刑法第57條可循，僅係各法院依法律理論行之，致使不同法官於相當客觀條件難有具一致性裁量，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不符而損害憲法第8條之人身自由，是刑法第51條於同法第53條情形，僅依法理論裁定刑罰，實質上有違憲法第23條罪刑法定原則及比例原則。

又終局裁定所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除適用法規有前述之違憲情形外，亦終局裁定之理由及結果與現行法規之意義相解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皆有牴觸。

終局裁定理由之一亦昭以：「受刑人之宣告刑決定應執行刑皆已縮減其刑，責不自因合併執行給予過度刑期減免優惠。」蓋現行法規定定應執行刑，乃數

罪併罰於數刑決併罰之情形，按數罪併罰之立法精神本係令受刑人應受刑罰與社會責任相當，是有責罰相當原則之法理論規範，此刑責相當亦為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體現。是以數刑決之定應執行刑非單純合併執行而予刑度減免，案經局裁定之裁量理由並非就聲請人自身、案由評價應負社會非難責任而令刑罰相當，對聲請人就定應執行刑所陳意見，僅認係合併執行之減免優惠，卻未考量裁量結果與應負責任是否有不相當之情形，顯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聲請理由及見解：

一、就終局裁定有違憲部分：

(一) 對連續犯罪部分形成之推論難認符論理性及經驗法則，致聲請人受裁定結果之刑罰與罪責恐不相當，其形成裁量之理由亦未符有關連續犯罪之法理論規範，有違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23條比例原則。

刑法於民國94年修正刪除連續犯規定後，使連續犯罪應依一罪一罰，數罪併罰，依刑法第50條或第53條應依第51條定應執行刑，惟就基於同一犯意，以連續行為達成其目的者，對於相同之手段反目的是否應以累加之處罰加之，最高法院有責務見解略以：刑罰為賦予人民苦痛之不利益，就連續行為，基於同一目的及手段性，對不同法益造成侵害，在人生命有限，若以單純之刑罰累加，無異於給予有限生命之過度苦痛，是連續行為就侵害結果並無無法回復之情形，而其手段及目的又無特別惡性，在裁量其同一手段及目的，除就其侵害法益不同者量應承受社會非難程度外，自不宜對相同之手段及目的性重複處罰，以符責罰相當原則，是增限制加重原則。是在連續犯之明文規定修正刪除後，就連續行為之數罪併罰並非與不同犯罪之數罪併罰相當，而應有不同之裁量評價。

是終局裁定以：「……綜觀受刑人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尚屬相類，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犯

罪時點亦屬連續且接洽，其所侵害之法益均屬關係
他人之財產法益，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顯見其輕忽法律，未深切悔改其
犯行……**二、**觀之理由，連續犯本質即具相同行為
之重複性，因之重複而加重其非難性，與不同行為侵害
多種法益之情形又難並論，惟二者相比，其非難性程
度應較低，是若連續行為因重複行為與不同行為侵
害多種法益應受之非難相當，自難謂法律評價有輕
重分別之公平，而係一律從重，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
原則之要求。

是連續行為於一定時間內反覆實施相同行為，在為
同一目的侵害個別但相同之財產法益者，其目的之連續
性難論有中斷之可能，查聲請人所受二判決外再無
他刑事事件，足知聲請人已深知其行為鑄成大錯，因悔
改而未再重蹈覆轍，何能以行為時之連續性評價行
為後有無悔意，二者固互無關聯，此推論理由不符論理
法則。

又終局裁定既認其應受定應執行刑之二判決關係

連續行為，自有就相同行為受同一評價之必要，換言之，聲請人就連續之個別行為應受相同標準之刑罰，在不同判決受重褫非難部分應予刑減，乃符責罰相當原則之要求，不致令聲請人有受重褫非難而生刑罰過重之結果。是終局裁定並未就複數判決之全部作前盤看的聲請人實際應負責任，因連續行為而認重褫非難責任較高而給予較重之刑罰裁量，其結果幾近於刑罰累加，而與責任較重從基本刑度加重不同，是其理由未與刑法第51條之立法目的相當，有違憲法第23條罪刑法定之義及比例原則。

(二) 終局裁定對聲請人於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具以「上開判決均已詳加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情節、態樣、關聯性等，所定應執行刑已大幅寬減宣告刑，實不宜僅因合併執行即再給予高度之刑度優惠。」，按刑法第50條與第53條皆為數罪併罰，應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是無論單一或複數判決，在數罪間皆應就犯罪行為應受非難責任作出應受刑罰之評價，是與刑法上不得數罪併罰應就宣告刑連續執行不同。

後者僅係單純刑罰相加之後併執行，前者為就全部之罪依法規範理念，在刑法第51條規定下，衡量一最高非難責任程度之刑，故其裁量並非自全部刑期相加而考慮減免事由，而應係就最重本刑以上，就非難之名項事由除去重複部分，逐以累加，使刑罰與非難責任具同一程度，為達輕重得宜之效，為數罪併罰之立法真意。

是複數判決雖已為個案分別審理，惟定應執行刑係就合於數罪併罰要件者，就數罪之非難責任通盤檢討，就刑法第51條規定最低至最長之界限觀之，於界限內就數罪裁量而擇之刑期，本不受各判決拘束，且複數判決間並未就不同判決之他罪為一併審理，是受理定應執行刑之法院乃係就各判決數罪衡量受刑人應受責任與刑罰是否相當，本不具就各判決為合重為審理。

再者，終局裁定認定應執行刑為「各併執行」而不首然予過度之刑度優惠，無異於未考量聲請人罪責程度，而遂予累加刑罰，就各罪間重複非難部分并未予以

裁量，而有昭以刑度優惠即，事定應執行刑之法律
要求，是違反憲法第8條、第23條罪刑法定原則及比例
原則。

(三) 貴務見解有認為，同類型之數罪，除有侵害不可
回復之人格法益，則各罪間非難責任重複較高，應酌
定較低之應執行刑；若不同類型之數罪，則各罪間非
難責任重複較低，應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此意見
解與數罪併罰之目的相符，令受刑人刑罰與非難責任
相當，而非單純以各罪宣告刑相加致刑罰過苛，與憲
法第23條要求之比例原則在刑事法之體現，貴務均見。

惟查聲請人所受二判決分別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3年4月及2年8月，皆為三人以上犯詐欺罪，共7次既遂
及2次未遂，俱無犯罪所得，雖為分別判決，但非同
類型之連續犯。各罪侵害之財產法益數額亦非重大，
此間情事皆為聲請人當時陳述意見所表明，均為事實。
考量最長刑之判決有2次既遂及1次未遂，在定應執
行刑期間，作為基礎不得謂不重，相對於另判決有5
次既遂及1次未遂，以二判決皆係同類型法益犯罪。

在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刑罰已較重之情形，無論個案判決依刑法第51條論罪科刑情狀各為何，二判決數罪間有重複非難部分應予重視剷除，既二判決皆為同類型之財產法益犯，在擷除相同之手段、目的、惡性重複非難部分，以侵害法益數及程度衡量應增加之刑罰，在有期徒刑3年4月至6年間，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6月，此刑度已超過刑法所稱之「重罪」，即最低本刑5年以上之罪，是聲請人應受非難責任，其惡性是否足與重罪相當，再以聲請人在無任何犯罪利益，其行為侵害法益程度自難盡數歸責，故終局裁定定應執行刑5年6月，縱形式上具刑法第51條規定之合法性，仍難謂其裁量之應執行刑無逾越聲請人行為應負之責任範圍，超過刑罰之必要性，不符數罪併罰之立法目的，有違憲法第23條罪刑法定原則及比例原則。

二、就刑法第51條第2項部分：

(一) 於94年連續犯修正刪除後，數行為數罪一律採

數罪併罰，令數罪應受之宣告刑，由法院裁量犯罪行為人應受非難責任、得教化程度及個案情狀等，為其審酌而擇一最適刑罰，並於刑法第51條規定數罪併罰之刑度界限。

惟一罪一罰，數罪併罰在及數宣告刑之單純累加上，尤其其罪之本質上有非多次行為難以達成目的或基於同一目的反覆施行相同行為者，雜合行為依所觸罪名之宣告刑從重量處，但因行為數多，刑罰效果便以乘數加大，常有罪輕刑重，令行為人受過重處罰之情形。此情形尤常見於竊盜、吸食毒品、詐欺或販賣毒品等類型犯罪，即屬刑法修正前連續犯之態樣。

蓋連續犯之刪除，即係考量連續犯之犯罪態樣日益增加，似有因刑罰過輕而致赫壓力不足預防犯罪，且重大犯罪因修正前之規定令嚴重犯罪者應受刑罰不足回應社會大眾之非難，故令連續犯回歸於數罪併罰，使刑度上限因行為數增加，再交由法院就行為數相應之數罪宣告刑限度內，擇定最適刑。

惟刑法第51條之規定，僅設有數罪之刑罰上限及

下限，在未就界限間之裁量標準作明文規定，蓋數罪併罰之目的在於平衡犯罪行為人責任與刑罰，考量刑罰本於貶斥人民名譽之不利益，既數罪併罰已係將刑度上限提升為各罪刑期相加，卻又無如刑法第57條論罪科刑之標準，持費錫見解，刑法第57條規定之最長刑期以上各刑期相加為外部界限，在外部界限中，應遵守法秩序理念規範，係為內部界限。惟內部界限何指？法秩序理念規範又指何？縱費錫見解提出如比例原則、公平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及責罰相當原則等稱為內部裁量之限制，但若法院違背前述原則，而違應執行刑仍於刑法第57條規定限度內，其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仍具有形式合法性。

換言之，人民對違應執行刑之裁量過重並無具體之法律明文可循，就各項抽象理念提出適用之不同意見，並非如名判決審理中可提出有利證據、事由，而就刑法第57條有論罪科刑應審酌事項，如審理程序有瑕疵，尚有明文規定得作為法事由以備救濟，若對違應執行刑之裁量有不同意見，卻僅得提出抽象理論

以反駁，且極大多數人民均非受法律專業訓練，如何能夠不具明文之規條行使自己之權利以防過度刑罰之侵害，而況乎應執行刑如於刑法第51條規定限度內，如何指摘法院定應執行刑有過重裁量之情形，是違反憲法第8條及第23條罪刑法定原則。

(二) 又刑法第50條及第53條皆應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惟二者於適用上是否具有差異，並無明文可循。

是若判決依刑法第50條定應執行刑，自得就個案事實、情節及關聯性作通盤審查，但數判決之定應執行刑是否受判決拘束之限制，僅得就判決之外觀審查。

考量到連續行為有受分別調查、起訴而不同審理、判決之情形，不同法院給予之評價自難有同一基準，是若相同之連續行為，如無侵害法益之特殊性，而受有輕重不同之應執行刑，如再依刑法第53條數罪併罰時，法院如受個案判決拘束，自難就犯罪行為人整體有正確之評價。

此應論者，乃刑法第51條充條自非難責任或刑度為起點，即定應執行刑之法院是否受判決拘束

而僅就責罰是否相當而言數量。

考量刑法之不利益性，依憲法第23條罪刑法定原則，除禁止類推適用外，亦禁止不利益擴張解釋及利益限縮解釋，是法未明文者，其解釋應有利於人民，而法律規定不完善者，如其適用過度侵害人民權利，自係違反罪刑法定原則而違憲，是刑法第51條未就刑法第53條適用情形得否不受判決拘束力限制為明文，令刑罰無得以受正確之評價，係違反罪刑法定原則，應屬違憲。

